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劉嘉偉 33567325
電子郵件：dennis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70100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.doc)(107AD03610_1_3114240416920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」，自108年度預算案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公告事項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2018-03-31 15:09:07 電子公文章

花府 107/03/31



1070062742